#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 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 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及 监事岗位,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 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 1. 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 2. 整体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章节条款描述,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 员、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 3. 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 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不再逐项列示;
  - 4. 除以上修订外, 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式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公司公司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下简称《证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原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29270531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原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方式设立;在山东省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70531X。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 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明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直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del>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b>财务总监</b> 。
7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淄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合

	博市良好的投资环境,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增强公司整体商业能力及质量、服务和价格的竞争力,以使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回报。	规经营、创新发展、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核心理念。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以客户需求和前沿技术为驱动,以诚信为本,锐意创新,持续推动技术革新与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对员工、客户及社会的责任,追求企业与社会的和谐共赢。
8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 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9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中的 净资产在公司2007年12月29日变更设 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以原有限公司中的净资产在公司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5,0 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年 (包)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 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 <b>本公司的股份</b> <b>作为质权</b> 的标的。
13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目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起1年内不得转让。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 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别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 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使相应的表决权: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 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股份: 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股东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院撤销。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 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17 新增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 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 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 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 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删除

第二节 控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四对旅玩的利益。 第二节 控服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四对旅服交易中的现在,实中国旅游交易所的公司控政、权利定的进步。第四时旅游交易所的公司控定。(四当推定,在对于上东公规股股东、实际应当推定,在对于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第四十二条 公司行政法规 不可可控股法规、权可可依照为市公司行政法规、权利务的市公司控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股	
应当操作的规元权人,中利、实际控制,有效定行使。有效是规规,不可定法律的规划和,有效定的。 第四进者的人工 对规定 不可 对 对 我 不 可 对 的 对 我 不 可 对 的 产 对 有 的 产 对 有 的 产 对 有 的 产 对 有 的 产 对 有 的 产 对 有 的 产 对 的 产 对 的 产 的 产 的 产 的 产 的 产 的 产 的 产	制人
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利益。 第四利益。 第四时聚东、实际控 应当之。 (一) 不知,公司控股股东、不司司利法权益, (一) 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利益。 第四利益。 第四时聚东、实际控 应当之。 (一) 不知,公司控股股东、不司司利法权益, (一) 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心,对决定:(不对使股东权利,公司党股股东人。不可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不得其有合法权益;(不承诺,严格得擅有关规司定,严权时告,严权时告,不得强定司义为,及时,并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方式。以任何有,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权权或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产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免债。则不不得擅有关公司产品的者看擅有关公司产品的者们的人员是一个人员,不得理有关公司之。 《三)严格是一个人。有时,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不得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不得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制人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司斯特 公 公 对	
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次 一种	控制
(二)严格履行所作变形。 一次不得得有的人工作,不不不得有的人工作。 一个不不不要,不不不要,不不不要,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其他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规定是做好或者整个信息更更规定是做好或者的行信息则是是一个人工的。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规公司使用公司的发生或引度履行信息 利及时告知公司发生或引用公司的 工作, (五)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和各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求公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是供担保; (五)不得强令、指使担保报重大信取利益,不得以是有方式一个人员。 有关人员市为不得以是有人。 一个人,不得利用公司,不得以信息,市场等,一个人。 一个人,不得通过非公人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大人。 一个人,不得通过非公人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大人。 一个人,不得通过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未分别,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披露
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五)不得强令、指使担保; (五)不得强处是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复与公 相关人。不得利用公司方式泄露与公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任何方不得以 发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的合法人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产完整、人员独 对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立性;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披露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公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身下或事内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人员独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发生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为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金;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司及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息谋
31 新增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规行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个符
	人加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他规定。	的共
	化八
	H 1 //C
	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使下列职权: 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出决议: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 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

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其他情形。

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三)款担保事项 时,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和审议程序的, 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 程序的相关股东、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其他 适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 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 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 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 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的, 股 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 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应当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 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 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 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 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del>、股票账户卡</del> ;代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
29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30	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 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1	第六十四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32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del>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del> <del>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del>	下或者其他投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33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34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b>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b>

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 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公司章程》或**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del>和监事会</del>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u>(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宓·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35

20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对关联股东 的情况进行说明,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 <del>决权,</del>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详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人应 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介绍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应合并;监事会以 的股东,有权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应合并;公司工会有权提出由职工担任的监事名单,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如果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 职工监事,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数量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将其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人或分散投于数人。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

39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独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适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三)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 的具体步骤如下: 会(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者其他形式 (一)投票股东必须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 民主选举产生。 后标注其使用的表决权数目。 (二)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 了其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视为该 股东放弃了表决权利。 (三)如果该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总数没有 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表决权数目,则该 表决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 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 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 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当选 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 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 一。如果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 人数,召集人可决定就所缺名额再次进 行投票,也可留待下次股东大会对所缺 名额进行补选。 为保证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该分开 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被视 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进行表决。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会议主持 早于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 会议主持人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网络及其他通讯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密义务。 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 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相应的股东 立即就任。 大会决议由原任董事签署。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为能力;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5年: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清偿: 措施,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处罚,期限未满的;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期限未满的: 的其他内容。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的其他内容。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条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可连选连任。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 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兼任的董事, 总计不

公司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时, 董事会成

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兼任

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 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 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 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47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 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 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 议。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和章程规 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向全体股 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 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48

49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 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 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 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 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件下结束而定。

51 新增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 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 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 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按照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向董事会或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53 其中独立董事3名,<del>独立董事应至少有</del> 一名财务专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其组成、 职责由董事会制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作出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或子公司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捐赠: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 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

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提名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人 选;-

(十九)全资子公司提请股东决定的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 (一)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
- (二)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0%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30%;
- (三)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0%以下的公司资产处置或购买方案。年度累积资产处置或购买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 (四)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 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以下的委托理 财、证券投资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
- (五)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 担保事项;
- (六)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事同意等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司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 (一)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银行承兑汇票、 开立信用证或其他融资事项;
- (二)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0%以下的对外投资方案。年度累积对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30%:
- (三)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0%以下的公司资产处置或购买方案。年度累积资产处置或购买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30%;
- (四)决定公司投资总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10%以下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等对外风险投资方案;
- (五)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 的担保事项:
- (六)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55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 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 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 避表决。

对违反本条所述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造成公司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系指根据中规 证监会有关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关 或潜在后等关系的公司董事。如关联 事回避后公司董事会不足3人时, 事回避后公司董事会不足3人时, 事回避后公司董事会不足3人时, 事位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作出办议。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 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 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 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 股东在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 决。

对违反本条所述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造成公司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 的经济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系指根据中国 证监会有关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所确定的,在关联交易中具有利害关系 或潜在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 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 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 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

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 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 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 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 应当自动回 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 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 避的, 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 关联董事回避。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 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 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 并回避、放弃表决权等事项有异议的, 可申请由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证管部 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 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 应当自动回 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 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 避的, 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 关联董事回避。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 联董事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 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披露利益 并回避、放弃表决权等事项有异议的, 可申请由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异议者仍不服, 可在会议后向证管部 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删除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公司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行使法定代表人 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 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 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 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除非3名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 董事反对,董事长可以决定将董事会会 议期间董事临时提出的议题列入该次会 议的议程: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和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行使法定代表 人的职权: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 议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 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 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书面送达、 邮寄、传真、短信、电子邮件或者其他 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式; 通知时限为: 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书面送达、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 通知时限为: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至少于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以前通知全 议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随时通过电 体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 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应当在 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 会议上做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应 作尸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对此予以明确记录。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 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 作尸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包括传 真投票表决)。 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 前提下,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传真、 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 且签字同意该决 电子邮件、书面签署并传递签字扫描件 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 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 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 签字。 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 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 进行交流, 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 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62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

	T
议记录的,该董 表决中投弃权票 出席的董事,以 异议,但在表达 仍应承担责任。	
以下內容: (一)会议召开的名; (二)出席董事的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议程; (四)董事人议议言要	(表决结果应载明 <b>同意</b> 、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64 新増	第 第律所董业中 第立(员系(份中(股五子(附子(人来位员等 第律所董业中 第立(份中(股五子(附子(人来位员等 第律所董业))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 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 65 新增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66	第六章 <del>总经理及其他</del>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7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
07	或解聘。	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b>财务总监</b> 、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del>第九十五条</del> 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68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del>第九十七条</del>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00	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del>(六)项关于</del>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责, 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 王 行公 可 的 生 ) 红 昌 昌 廷 工 II , 组     织 实 施 董 事 会 决 议 , 并 向 董 事 会 报 告 工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一次大脑里子公外的,并内里子公拟日工 作:	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资方案;
69	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09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拟口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	
	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前,公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	录   日四   八采   公   区 里
	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70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71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	整体删除 第七章 监事会	
73	第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河方 10% 月 10
74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del>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7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7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综合考虑自身 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在保证公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公司在实现盈利 并可实施分配的情形下,每年至少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并以现金方式为主。在 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 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时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del>其中,现金方式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del> <del>所占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del>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3)的规定处 理。

####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 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 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经独立董 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 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 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 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 (三) 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

-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 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四) 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电话、电子邮件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如公司当年未以现金分红,则不得单独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 理。

####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3.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
- 5.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 将优先选择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 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 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 4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 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 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 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 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 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 公司资金。

(九)公司可以以每三年一个周期,制订 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 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 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 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 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 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 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 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 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 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二、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以及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确定本条第 (三)、(四) 项所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并提交股 东大会批准。

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 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 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 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 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 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 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 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九)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 标为:剩余股利政策,公司最近三年以 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 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77 新增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公司当年亏损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为增加公司资本。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 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25%。 册资本的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 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会负责。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 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工作。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

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80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 <b>、解聘</b>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8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年 公司召开市 的 会
83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 子邮件方式进行。	删除
84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 公司 指 定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85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8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7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88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 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89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日本 公司需要及对产 30 日本		
90	新增	第一,专不出用,议者本额得有,专不出用,议者本额。		

		佐 元 1 1 一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91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	解散公司。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八氏坛阮胜耿公司。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b>林 丁川 1 4 八 丁上 1 → 41 林 一 1</b>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八十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92	本章程而存续。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b>或者股东会作</b>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上通过。	面灰以的,须红面布放示云云以的放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93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94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95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96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9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8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叛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份的司股人人,是指其持有的司股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二百条 释义 哲条,是指其持有的 <b>股份</b> 占公的的 <b>股份</b> 台公的的股份 一百条,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一百条,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一位,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99	新增	第二百零六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100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二〇二五年十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二、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并制定新的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 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是
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是
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制定	是
1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制定	是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3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2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32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和制定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